

有關學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回學校事宜(四至六年級)

敬啟者：鑑於手提電話功能日新月異，且價格昂貴，學生被搶手提電話的新聞時有所聞，為了學生的安全和維持淳樸校風，校方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回校。倘若家長有特殊原因需讓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請以書面向訓輔主任申請，待批准後方可攜帶，並要遵守以下規則：

1. 學生若需要在本學年(2023-2024)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家長必須以書面向訓輔主任申請，待批准後方可攜帶。
2. 學生成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後，無論當天有否攜帶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都要到大堂向書記報到。
3. 進入學校藍閘前關閉**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並用貼有學生名字標籤的透明膠袋封好。
4. 進入學校後，請於大堂將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交給書記保管並簽署。
5. 放學時自行到大堂憑手冊或學生智能卡領回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並簽署。
6. 學校範圍內不可使用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
7. 為保學生安全，避免發生意外和成為匪徒目標，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只用作和家人溝通之用。學生不能在街上、交通工具和餐廳內使用手提電話上網或打遊戲。
8. 違反上述規定者，會被取消其「攜帶手提電話回學校」之資格，**家長需親自到學校領回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

備註：1. 如未辦妥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手續之學生，一律不准攜帶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回校，如有發現，老師或會暫時沒收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直至家長到校親自領取。

2. 若學生因沒有遞交手提電話或電話手錶而遺失，校方將不予處理。

家校合作對學生成長極為重要，敬請家長留意，並督促子弟配合學校措施，共同建立良好學習環境。

此致

貴家長台照

校長：蔡惠儀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負責教師：蔡俊菁